

花蓮縣靜浦國民小學學生獎懲標準

110年8月31日校務會議通過後修正

一、花蓮縣靜浦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學生養成良好自律生活習慣，學習團體生活紀律，並體認法治觀念之正確意涵，俾養成學生健全人格，維護校園秩序，確保教學成果，特依據花蓮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及申訴標準作業程序第七條訂定本標準。

二、獎懲原則：

- (一)應尊重學生人格尊嚴及個別差異，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二)應多獎勵少懲罰，啟發學生反省自制。
- (三)不得有使學生受到體罰、羞辱等造成身心傷害之規定。
- (四)學生違規受懲罰，應輔以改過遷善及心理輔導。

三、獎勵標準

(一)「平時生活」之學生優良表現行為，均為1點。

發現學生值得鼓勵之行為表現時，全校教職員均可當場給予鼓勵，並隨即登錄於學生獎懲紀錄表(格式可參考附件)，知會導師以註記於學生連絡簿等方式告知學生獎勵之事實。

(二)「固定活動」之學生優良表現行為，未分名次之獎勵標準：

校內	鄉內	縣級以上
1點	2點	3點

(三)「固定活動」之學生優良表現行為，有分名次之獎勵標準：

名次	校內	鄉賽	縣級以上
1	3點	4點	7點
2	2點	3點	6點
3	1點	2點	5點
4	×	1點	4點

(四)特殊性之計畫，依其核定標準給予獎勵。

(五)同一系列之活動或計畫，只核予最高之獎勵。

四、懲罰標準

- (一)一般違規(亂丟垃圾...等)，扣1點。
- (二)重大違規(蓄意破壞公物...等)，扣5點。
- (三)同一事件不得重複懲罰。

五、統計與登錄

(一)每月底，由各班導師回報給學務組統計，作為獎助學金及在校生畢業獎項等之參考。

(二)學生獲得校外各項殊榮時，導師應登錄於學籍系統。

六、有任何疑義時，由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開會議決。

七、本標準未盡事宜悉依花蓮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及申訴標準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八、本標準自公布日實施。